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安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安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博时安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截止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243,230,571.51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9,504,092.54 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基金总份额的 73.80%，其中同意的份额为：179,504,092.54 份，占参加大会份额的 100%，反对的份额为 0 份，弃权的份额为 0 份。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为：179,504,092.54 份有效的基金份额（超过 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安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 35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博时安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1) 对管理费的修订

将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原来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对托管费的修订

将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由原来的：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 对《托管协议》的修订

1) 对管理费的修订

将十一、基金费用中（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由原来的：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对托管费的修订

将十一、基金费用中（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由原来的：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1) 对管理费的修订

将第十三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原来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

日期顺延。

2) 对托管费的修订

将第十三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由原来的：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对赎回费的修订

将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的 2、赎回费由原来的：

2、赎回费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投资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C 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 0.60% 的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 A 类基金份额 | C 类基金份额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 0.60% | 0.60% |
| 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但不足两个封闭期 | 0.05% | 0 |
| 持有两个以上封闭期 | 0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修改为：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 A 类基金份额 | C 类基金份额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 | 1.50% | 1.50%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 | 0.50% | 0.50% |
| 认购或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 0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小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不低于 25%，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四）调整后管理费率的执行

在通过《关于博时安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执行调整实施前《博时安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赎回费率。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赎回费率。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将更新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备查文件

-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